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由于董事会董事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